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钰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1	李钰	监事长	现任	37.19
2	黄亚琪	监事	现任	0.00
3	许垂斌	职工监事	现任	10.16
4	唐银萍	监事长、职工监事	离任	5.07

公司监事不以其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部分监事领取薪酬均是以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理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考核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金额未达到考核基数，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应严格履行补偿承诺，承担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公司根据与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之间的约定及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制定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考核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绩承诺方应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之间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

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